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5年度停字第57號

聲請人 綠威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天銘（董事長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黃子濇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